附件2

入河排口分类整治要求

| 序号 | 类 型 | | 整治类型 | 明 细 |
| --- | --- | --- | --- | --- |
| **1** | **工业排口** | | 取缔类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工业企业排口，由旗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2.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直排口，由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3.企业逃避监管私自设置的入河排口，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涉嫌污染环境罪的移送公安部门。 |
| 整治类 | 1.未经批准的工业企业排口，原则上取缔拆除，确实不能取缔拆除的在地方人民政府同意的前提下，补办相关手续后，开展规范化整改，经验收合格后，纳入日常管理。  2.工业企业排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立即整改，限期达标。限期不能达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工业企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按规范要求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纳入日常管理。 |
| 规范建设类 | 所有工业企业排口都应按要求树标立牌；企业生产废水排口、混合污水排口应根据实际情况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 **2** | **城镇污水**  **处理厂排口** | | **取缔类**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生活污水排口，由旗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2.逃避监管私自设置的生活污水排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涉嫌污染环境罪的移送公安部门。 |
| **整治类** | 1.生活污水排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立即整改，限期达标。限期不能达标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2.因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收集范围内的工业、生活污水无法进管的，属地政府（管委会）应编制就近纳入污水处理厂或者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建设主体、完成时间。  3.排水管道和收集管道存在破损、错接、混接、漏接、错位、溢漏、淤堵等情况的，应及时维护管道流通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4.城镇污水处理厂应编制排放提标改造计划，在入河前建设生态湿地或者深度处理工程，入河水质的主要污染浓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要与流域断面水质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充分衔接，确保水环境质量长期稳定达标。 |
| **规范建设类** | 所有生活污水排口都应按要求树标立牌，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 |
| **3** | **农业排口** | | **取缔类**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排口、水产养殖排口、乡村生活集中排口和乡村生活混合排口，由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2.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排口，由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排口，由农业农村部门报请旗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
| **整治类** | 1.规模化畜禽养殖排口存在排放污染物浓度超过行业排放标准限值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立即整改，限期达标。限期不能达标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2.农业农村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乡村生活集中排口和混合排口，由住建部门责令按规范化要求进行整改，原则上就近纳入相应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分类收集、集中分类处理，经验收合格后，纳入日常管理。  3.其他农业农村排口所排入的水体不能满足水功能区标准或者是劣Ⅴ类水体的，应编制农村水环境污染治理整体规划，明确治理目标、责任主体、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时间、资金投入等内容，限期整改，确保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
| **规范建设类** |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口、乡村生活集中排口和乡村生活混合排口，都应按要求树标立牌；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的要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 **4** | **其他排口** | **城镇雨洪排口** | **取缔类**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混合排放的城镇雨洪排口，由旗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 **整治类** | 1.晴天有污水流出的分流制城镇雨洪排口，在保证防洪泄涝、城市安全的前提下，住建部门部门应开展溯源调查，整改混接错接管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向雨水管网倾倒污染物的行为。雨污管网混接点已规范整改，取得有住建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文件且非降雨期间无污水出流的，纳入日常管理。  2.降雨期间存在雨水径流被污染的分流制城镇雨洪排口，应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定期巡查雨水管网、清掏管道沉积物等维护措施，控制雨水径流污染。  3.存在溢流污染的截流式合流制城镇雨洪排口，应编制消减城市雨水径流污染整改方案，方案应包含城市面源成因分析、任务目标、工作内容、职能部门分工、时限要求等。有条件的地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不具备此条件的地区，在保证防洪排涝、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应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截流井改造、增加截流干管截流倍数、扩大污水处理厂规模、建设调蓄设施等措施，控制溢流污染。 |
| **规范建设类** | 城镇雨洪排口应按要求树标立牌，要制定雨洪径流排口日常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开展数据综合分析，确保受纳水体水质改善。 |
| **其他** | | 其他排口由属地政府开展整改，确保排口排放达标，规范管理。 |